

2023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重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购买民办学校学位）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文件精神，自2022年9月1日起，各区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在通过新建、扩建公办学校等方式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的同时，通过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的方式，有效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实现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占比达到上级规定目标。

各区原则上按小学生不低于每人每年5000元、初中生不低于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对在民办学校就读、未享受公办学位、政府补贴的人籍一致学生，实施购买学位服务。购买学位服务经费拨付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已按收费标准正常收取学生学杂费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须在购买学位服务经费拨付后，按当地区规定的期限要求将购买学位服务款项返还学生。购买学位服务经费拨付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尚未收取学生学杂费的，购买学位服务经费用于直接抵减学生应缴学杂费。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对区教育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的通知》（穗教计财〔2023〕3 号）文件精神，2023 年广州市对白云区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经费（即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位补贴）全年预算数为 20744.9 万元元，执行数为 207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该经费主要用于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市级资金下达我区后，我局统筹使用市区两级资金，落实对在民办学校就读、未享受公办学位、政府补贴的人籍一致学生，按小学生每人每年 5000 元、初中生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拨付经费。

（三）项目政策依据

该项目主要政策依据是《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 号）文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通过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的方式，有效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实现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下同）比例达上级要求。项目资金支出率 99.97%，有效保障了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权益。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是否有效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实现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下同）比例达上级要求，并有效保障了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权益。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公办学位供给比例提高；

2.数据统计。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该项目绩效评价的过程是：一是组织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相关数据报送报送；二是按照小学生每人每年 5000 元、初中生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拨付经费；三是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含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数据统计；四是开展经费收支情况专项检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该项目资金拨付规范有序、及时高效，各相关单位资金使用依法合规。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有效投诉数量 0，实现全部支出都能产生效益。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支出率 99.97%，实现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占比达到上级规定目标。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

本项目自评优秀，100 分。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支出合理，效益良好。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描述项目实现绩效目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改进措施，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无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无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无

（四）其他方面建议。无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无